

宽城满族自治县衔接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项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承办科室	实施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乡村兽医登记许可	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	交通涉农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(原农业部令 第 17 号)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取消许可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办理备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，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。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，方便查询、就医，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 3.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，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。
2	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除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院外）	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	社会事务科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《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	<p>取消许可后，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严格实施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，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 3.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机构校验强化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。